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科模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科模塑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993 号”《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一、反馈问题 14：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05.75 万元、2,767.58 万元、4,760.72 万元和 2,300.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4.32%、6.81%和 6.75%；存在转贷资金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公司对外支付的主要客户名称、付款方名称及相应支付金额，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的具体情况，该收款方简介及与客户的关系；（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贷款银行被监管机构处罚而追究发行人责任的风险，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纳人员等核心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核查结论，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公司对外支付的主要客户名称、付款

方名称及相应支付金额，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的具体情况，该收款方简介及与客户的关系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对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并取得了相关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金额	3,848.57	4,361.30	2,746.25
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	252.17	-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	-	147.25	-
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	-	-	21.3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3,848.57	4,760.72	2,767.58
营业收入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营业收入	4.23%	6.81%	4.32%
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	-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67.58 万元、4,760.72 万元和 3,84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6.81%和 4.23%。其中属于“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2,746.25 万元、4,361.30 万元和 3,848.57 万元；属于“应收账款保理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0.00 万元、252.17 万元和 0.00 万元；属于“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0.00 万元、147.25 万元和 0.00 万元。

2、“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情况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威卢克斯集团	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BKR CR,s.r.o. KH-SK France S.A.S. NB Polska Sp. z.o.o. NM Polska sp.z.o.o. Partizanske Building Components-SK s.r.o.	VELUX A/S	3,237.92	2,691.77	1,861.42
冯氏集团	LF PRODUCTS PTE LTD	LF CENTENNIAL PTE LTD	34.92	772.33	314.87
英维斯塔集团	Pelton & Crane Dental Imaging Technologies Corp.	Kavo Dental Technologies LLC DH DENTAL BUSINESS SERVICES LLC Imaging sciences international	225.77	170.88	268.21
BE航空	B/E Aerospace (Miami),Inc. B/E Aerospace (UK) Ltd B/E Aerospace Interior System Group B/E-LB SAO B/E-Seating Administration B/E-WS COMPONENTS B/E-WS Seat Assembly 等	B/E Aerospace (UK) Ltd B/E AEROSPACE B.V. B/E Aerospace,Inc.	40.17	92.01	79.50
均胜电子	Preh Mexico Preh GmbH	Preh GmbH Preh, Inc. Preh Portugal, Lda	51.73	159.12	0.51
霍尼韦尔	Intelligrated Systems,Inc Honeywell Analytics, Inc.	Intelligrated Software LLC Intelligrated Systems LLC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44.68	-	82.05
奥创集团	Thomson Linear LLC	Kollmorgen Corporation	30.11	43.74	27.50
合计			3,665.30	3,929.85	2,634.06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95.24%	90.11%	95.18%

(1) 威卢克斯集团，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全球建材领域最有实力的国际品牌之一。

(2) 冯氏集团，成立于 1906 年，总部位于香港。冯氏集团是一家全球供应链管理跨国集团，业务涵盖整个全球消费品市场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包括贸易、物流、分销和零售等。

(3) 英维斯塔集团，全球最大的牙科产品公司之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NVST；

(4) B/E 航空，世界领先的飞机客舱内饰产品制造商；

(5) 均胜电子，成立于 1992 年，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9），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车联网技术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

(6) 康普集团，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企业网络、宽带、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连接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7) 霍尼韦尔，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产品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等领域；

(8) 奥创集团，一家全球领先的专业从事运动控制和动力传输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公司，公司股票在纳斯达克上市。产品范围包括制动器、推杆，丝杠，伺服电机，驱动器，离合器、联接器、传动器、轴承等。旗下包括 Thomson Linear, Kollmorgen, Portscap, Jacobs Vehicle System, Warner Electric, Warner Linear, Bauer, Wichita, Twiflex、Stromag, Stieber, TB Woods 等品牌公司。

经客户确认及公开网站查询等，上述付款方与客户均属于同一集团。

3、“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情况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客户	付款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70.38	-

LBP MANUFACTURING INC/LBP Manufacturing LLC	Limited	69.83	-
MANN+HUMMEL Purolator Filters LLC		7.04	-
合计		147.25	-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解散，报告期内曾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货款的情况，该等货款已于 2019 年全部清理完毕，存在代收货款的主要原因为少数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要求境外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特定的原因，对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销售真实性。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贷款银行被监管机构处罚而追究发行人责任的风险，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 号”《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取得了贷款银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9.00	2018.1.2	2018.1.3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8.00	2018.1.2	2018.1.3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3.00	2018.1.2	2018.1.3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2.00	2018.4.8	2018.4.9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2.00	2018.4.8	2018.4.9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6.00	2018.4.8	2018.4.9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6.00	2018.5.21	2018.5.21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4.00	2018.5.21	2018.5.21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	2018.8.7	2018.8.8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2.00	2018.8.7	2018.8.8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0.00	2018.8.7	2018.8.7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0.00	2018.8.7	2018.8.7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61.00	2018.10.25	2018.10.25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9.00	2018.10.25	2018.10.25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2019.9.30	2019.9.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转贷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此外，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将已审批取得并存在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该等资金一次性转付给公司，其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也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不会追究发行

人的相关责任。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其未对厦门唯科及其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贷款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发行人也已经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此外，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已经取得了相关银行的确认，确认不会追究发行人的责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也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其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转贷、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综上，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和“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行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并且取得了转贷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确认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反馈问题 15：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12月10日，唯科有限注册资本由8,031.00万元增加至8,7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46.30万元，新股东张坚认缴350.00万元，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10.00万元，庄朝阳认缴60.70万元，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0.00万元，江培煌认缴40.00万元）。张坚原担任子公司上海克比的经理（2018年7月卸任）。2019年5月，张坚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张坚将其所持唯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侃。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唯科因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张坚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的具体情形，该事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结合张坚履历，披露张坚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3.99%股权的商业背景，张坚及张侃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张坚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的具体情形，该事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

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坚案件的一审判决书；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检索了判决书所列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无违规情况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张坚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对张坚所涉刑事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根据上述《判决书》（（2020）闽0581刑初214号），张坚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占用农地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泉州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2、张坚案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张坚等人案件所涉犯罪事实主要与其控制的泉州兴源典当有限公司相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也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相关人员访谈等手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测算，张坚案所涉及的股权共分为两部分，其中张坚实缴出资部分为850万元，对应发行人股份200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2.14%。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张坚实际实缴出资850万元所形成的股权，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的风险，但上述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小，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人构成实质障碍。

（二）结合张坚履历，披露张坚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3.99%股权的商业背景，张坚及张侃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

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张侃的自然人调查表；对张侃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张坚的简历情况

根据张坚的身份证明文件，张坚简历如下：张坚，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6512****，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开发区东园镇****。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张侃的所填自然人调查表确认，张坚现任上海利可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兴源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多家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张坚入股发行人的商业背景

根据庄辉阳确认，其与张坚系福建省惠安县东园村同乡，张坚长年在泉州市、上海市等地经商办企业。庄辉阳早期在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过程中，考虑到张坚在上海经商多年，为快速开办企业，上海克比在成立时由张坚担任董事兼经理，并在公司设立初期负责公司外联工作。该次增资时，虽然张坚已卸任，但鉴于考虑到其对上海克比的贡献，同时其本人也看好唯科模塑的未来发展，故同意让张坚参与认购。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以及张侃的书面确认，张坚、张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年11月，马来西亚唯科因未按规定展示营业执照等事项，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1,000林吉特罚款。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3月，健康产业因未及时办理税务申报被罚款100元。上述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健康产业也已及时进行了税务申报。主管税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文件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2月5日，天津唯科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被环保部门处以129,200元罚款。天津唯科已于2017年12月1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2019年7月8日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出具《关于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函》（津保城环函[2019]30号），明确公司以上违法行为轻微，公司已经对违法事项整改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坚所涉事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已经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反馈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中，2017年发行人向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709.77万元；2017年发行人向董事江培煌)购买其持有的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股权，支付价款45.00万元；2019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兄庄朝阳购买其持有的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6.80%股权，支付价款324.1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并披露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4)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一) 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并披露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6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及凭证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康勃医疗	购买商品	38.05	0.81	1.21
	销售商品	61.63	72.06	112.58
模具工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9.65	16.49	28.71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96	—	0.04
合计		140.29	89.36	142.54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考虑到患者使用的舒适性会大量使用质地较为柔软的液态硅胶类配件，因此其在液态硅胶注塑生产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发行人生产中需要少量液态硅胶类配件时，会向康勃医疗采购；医疗器械中大量使用注塑件产品，出于配套的便利、经济和效率，康勃医疗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模具和注塑件产品；厦门模具工程系由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的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厦门市模具行业骨干企业组建的模具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市场提供模具产品及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其采购少量模架、配件和加工服务；厦门康盛成立于2006年，长期从事模具原材料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其采购少量模具钢材、配件以及加工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液态硅胶片、注塑件、熔喷布模板非标模具配件等产品，属于相关领域的不同产品，交易总额较小，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关联租赁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85.71	80.00	80.00
康勃医疗	唯科模塑、健康科技	房产	98.44	91.31	91.31
百特盛康	健康科技	房产	62.17	69.90	66.66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发行人出租及承租房产均系发行人生产需要，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反馈问题21关于房屋租赁”所述内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关联担保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庄辉阳	3,336.77	2015.08.31	2018.08.31	是
庄辉阳	5,400.00	2017.05.19	2020.05.18	是
庄辉阳、王燕	10,000.00	2019.09.27	2022.12.31	否
庄辉阳、王燕	5,000.00	2020.12.31	2023.12.31	否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勃医疗	销售固定资产	—	1.06	—
	购买固定资产	3.03	2.37	—
合计		3.03	3.43	—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厦门康勃医疗器械生产的部分机器设备为基础通用生产设备，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双方会偶尔进行生产设备买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康勃交易的主要设备为铣床、空气过滤器等，均为生产所需的设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9.22	239.30	187.86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康勃医疗	应收账款	19.96	57.12	108.65
	其他应收款	2.64	—	—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应收账款	—	—	147.08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	7.00	7.00
百特盛康	其他应付款	17.50	17.50	—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07.09
模具工程	应付账款	—	12.07	97.99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21	2.89
庄辉阳	其他应付款	—	—	132.84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康勃医疗的应收、应付款主要为少量产品销售形成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为租金，发行人与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主要系少量采购所形成货款，上述购销均是参考市场定价进行；发行人与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应收应付主要为少量的代收代付款，发行人与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百特盛康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房屋押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人与庄辉阳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 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代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 132.8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8、其他关联交易

（1）收购健康产业 6.8%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16 日，唯科有限与庄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朝阳将其持有的健康产业 6.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4 万元）转让给唯科有限。2019 年 7 月 22 日，健康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健康产业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健康家电类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股权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唯科模塑 77.30%、庄朝阳 6.80%、钟思等其他 9 名自然人 15.90%。庄朝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同时持有唯科模塑股权，为避免同时持有股份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健康产业少数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经双方协商，庄朝阳将其持有的健康产业 6.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5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健康产业 100%股权价值为基础，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324.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书面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网络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1	克比合伙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0.4274% 股权
2	科普特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18.0331% 股权
3	AMOY WIN PTY LTD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8 月成立，未实际开展业务
4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企业	持有出租房产建筑物
5	领唯创富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7.3291% 股权
6	厦门欣隆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郭水源近亲属陈杰控制的公司	未从事经营，已吊销
7	厦门红木缘翠玉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傅元梧配偶陈淑琴控制的公司	建筑装饰
8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傅元梧近亲属陈在停控制的公司	各类模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9	厦门贝特威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王彬阳配偶林雪卿控制的公司	工艺品销售
10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贸易
11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企业管理
12	武汉互渡良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建兵近亲属汤光国控制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代理记账等
13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14	厦门高达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朝雄控制的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5	厦门市盛腾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绿叶控制的公司	建材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等
16	厦门市佳巢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黄印法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贸易
17	上海衡鼎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辉之配偶赵晋控制的公司	未从事经营，已吊销
18	厦门爱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辉近亲属李勇控制的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赫模具”）的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查阅了三赫模具 2018-2020 年的银行流水和财务报表。2018-2020 年度，三赫模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50 万元、143.49 万元和 105.96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其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异常的资金往来。此外，三赫模

具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三赫精密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减少关联方的数量

在上市辅导期间，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梳理，并要求发行人逐步减少关联方的范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注销了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反馈问题 22”部分内容。

（2）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6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及凭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书面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的披露了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均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3）发行人已经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已被妥善执行；（4）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反馈问题 17：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二人系夫妻关系。庄辉阳合计持有发行人67.4754%的股权，王燕合计持有发行人5.1816%的股权。庄朝阳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任发行人健康产业董事、泉州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发行人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占总股本的7.3291%）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6966%的股权。（2）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庄耀凯，庄朝阳之子、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侄子庄恺军，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蓉（已故）的配偶张新民，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虹分别持有发行人3.0983%、1.0684%、0.8547%、0.8547%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结合庄辉阳及前述人员最近2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结合庄辉阳及前述人员最近2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书面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以及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庄耀凯等人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庄耀凯及庄恺军目前均系学校在读学生，张新民系福建亿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安县分公司员工，庄丽虹现任职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百特盛康。上述四人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2、认定庄辉阳、王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庄辉阳夫妇持股比例较高足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庄辉阳与王燕系夫妻关系，目前庄辉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担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最近二年来，庄辉阳与王燕直接或通过克比合伙、科普特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段	持股比例				合计
	庄辉阳	王燕	克比合伙	科普特合伙	
2018.01-2019.05	67.24%	3.61%	0%	18.68%	89.53%
2019.05-2019.07	61.52%	3.30%	0.46%	18.75%	84.03%
2019.07-2020.01	60.81%	3.27%	0.45%	19.01%	83.54%
2020.01-至今	57.69%	3.10%	0.43%	18.03%	79.2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庄辉阳、王燕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较高，能够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发行人为庄辉阳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

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庄辉阳、王燕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订了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上述机构运作良好。报告期内，庄辉阳及王燕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庄耀凯等人不符合认定为共同控制的标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认定共同控制人时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未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庄朝阳虽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庄朝阳目前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报告期内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担任子公司健康产业的董事和泉州唯科的董事兼经理，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辉阳、王燕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郑小江	系兄弟关系	直接持有科普特合伙 5.92%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1.07%股份
郑晓亮		直接持有立唯昇合伙 12.73%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16%股份
郭锦川	系夫妻关系	直接持有唯科模塑 0.83%股份、科普特合伙 2.37%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1.26% 股份
陈丽昆		直接持有科普特合伙 0.21%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4% 股份
江培中	系兄弟关系	直接持有立唯昇合伙 2.27%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3% 股份
江培煌		直接持有唯科模塑 0.43% 股份
刘锦顺	系兄弟关系	直接持有立唯昇合伙 1.74%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2% 股份
刘锦雄		直接持有科普特合伙 0.71%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13% 股份
林永兴	林永兴系李达配偶的兄弟	直接持有科普特合伙 0.65%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12% 股份
李达		直接持有立唯昇合伙 1.57%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2% 股份
郑达彬	庄伟栋系郑达彬配偶的兄弟	直接持有克比合伙 5.25%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2% 股份
庄伟栋		直接持有克比合伙 5.00% 股份，合计持有唯科模塑 0.02% 股份

五、反馈问题 18：关于转让及增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报告期内股权受让方是否在发行人任职，相关增资及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江培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其作为发行人外部董事，持有发行人 0.45% 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江培煌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4)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历次增资及转让中是否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补充披露；

(6) 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7) 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8) 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9)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转让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8.12	增资	科普特合伙、张坚、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庄朝阳、江培煌合计增资 3,174.7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8 万元	股权激励	4.25 元/每注册资本	以唯科有限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2	2019.05	股权转让	张坚将股权转让给张侃	维护股权稳定	4.25 元/每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	-

3	2019.07	增资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庄朝阳合计增资 433.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0 万元	股权激励	4.25 元/每注册资本	以唯科有限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4	2020.01	增资	周燕华等人合计增资 5,918.4 万元，股本增加至 9,360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2.33 元/每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3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除张坚张侃父子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外，其余增资均已支付相关价款，相关增资由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增资款项均来源于相关人员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参与各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股权受让方是否在发行人任职，相关增资及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江培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其作为发行人外部董事，持有发行人 0.45% 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江培煌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及相关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张侃为转让方张坚之子，张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760.29 万元、800.22 万元及 208.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内容	股份变动数 (万股) ^注	增资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 金额(万 元)
2018.12	科普特合伙、张坚、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庄朝阳、江培煌合计增资3,174.7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778万元	713.79	4.25	12.32	5,760.29
2019.07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庄朝阳合计增资433.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880万元	99.16	4.25	12.32	800.22
2020.10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转让克比合伙部分出资额	18.00	7.09	18.68	208.67

注：股份变动数为实际股份增加数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可增加的股份的差额，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合并计算。

2018年、2019年公允价值系参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5032号）以收益法评定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评估价值108,163.6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778.00万元，即每注册资本（每股）评估价值为12.32元。2020年公允价值系参考2018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PE倍数12.85倍计算获得。

2、江培煌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辞去公司董事席位的原因

江培煌，男，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40810****，毕业于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汇文路****。江培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多年好友，长期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2015年1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曾推动发行人增资并购厦门沃尔科、智蓝环保、居菲特等企业。基于前述原因，在2018年12月增资时，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其参与认购。2019年12月，因江培煌管理咨询和创业投资业务较忙，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故在发行人整体改制引入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时主动申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培煌入股发行人具有特定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发行人已经针对相关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

2019年12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8,880万元，实缴出资8,880万元，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8,880万元。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针对股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税务局书面答复，发行人股改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以及相关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历次增资及转让中是否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补充披露

根据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六）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1、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3个员工持股平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科普特合伙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	11.55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营销总监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	54.21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兼总经理
3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	5.92	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	4.7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	3.55	发行人监事、销售一部经理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	2.96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7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9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	2.37	发行人销售三部经理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	0.91	发行人销售二部经理
11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13.7	0.81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模具装配部经理
12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	0.81	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13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	0.78	发行人管理工程部经理
15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	0.71	厦门格兰浦厂长
16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	0.65	发行人注塑产品研发部经理
17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	0.59	发行人物流总监
18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	0.57	发行人注塑一部经理
19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	0.49	发行人注塑装配部经理
20	郭少军	有限合伙人	8	0.47	沃尔科总经办主管
21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	0.41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副经理
23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	0.39	发行人模具生产办技术经理
24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发行人设计部副经理
25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5.5	0.33	健康产业财务部经理
26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4.7	0.28	发行人物控部经理
27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	0.21	发行人资金主管
合计			1,687.9	100.00	
立唯昇合伙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4.6	12.73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	3.92	厦门格兰浦监事、生产主管
3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8	3.31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经理
4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	2.96	发行人DFM组长
5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	2.70	发行人电火花组长
6	罗火木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7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8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	2.62	发行人线切割组长
9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	2.44	发行人业务经理
10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CNC组长
11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健康产业模具设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2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编程组长
13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	2.35	发行人研磨组长
14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	2.27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助理
15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	2.27	泉州唯科监事、厦门格兰浦总经理助理
16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17	谌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	2.18	发行人抛光组长
18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19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0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	2.09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21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2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	2.01	发行人 CHS 组长
23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钳工组长
24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健康产业采购主管
25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	1.92	发行人项目专员
26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研磨组长
27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	1.83	发行人主办会计
28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29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30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31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	1.74	发行人 CHS 副组长
32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	1.66	发行人试模组长
33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厦门格兰浦产品项目工程师
34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钳工组长
35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二组长
36	胡阳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一组长
37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修模组长
38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注塑装配组长
39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 CNC 深孔钻组长
40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41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	1.57	健康产业模具制造主管
4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	1.48	发行人注塑课长
43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	1.39	发行人电火花副组长
44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	0.44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合计			114.70	100.00	
克比合伙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2.80	1.7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登己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发行人注塑二部经理
3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上海克比技术经理
4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上海克比财务主管
5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上海克比注塑经理
6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上海克比线割主管
7	施阿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发行人注塑技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8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上海克比销售经理
9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上海克比质量经理
10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上海克比市场开发经理
11	李显峰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设计经理
12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物料经理
13	周发根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编程主管
14	郑达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 NC 组长
15	黄志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发行人财务经理
合计			160.00	100.00	

2、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根据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须为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正在履行期内。

3、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根据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从唯科模塑（含控股子公司）离职后，财产份额退出的安排如下：

（1）唯科模塑上市前财产份额的退出安排

合伙人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后 5 年内（以下简称“限售期”），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任何违反该约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受让人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公司也不应将其视为股东。

合伙人在限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分别依据下列条款进行：（1）合伙人因发生违法行为、违反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一年内辞职而丧失唯科模塑员工身份或因严重不能胜任其职务给唯科模塑造成较大损失而被唯科模塑辞退，与唯科模塑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2）合伙人因存在为他人代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其他与合伙人享有的合伙

企业出资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3）合伙人死亡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上年度末唯科模塑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如合伙人退伙时，唯科模塑上年度报表尚未经外部机构审计，则按倒推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确定每股净资产价格。（4）合伙人因公司人员调整或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退休或其他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而与唯科模塑的《劳动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也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第（3）款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5）合伙人因自身特殊情况需要，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按照第（3）款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合伙人一致同意，自限售期满且唯科模塑未能成功上市情况下，合伙人可以转让合伙权益，但受让人只能为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如无合伙人愿意受让该合伙权益，则由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按照第（3）款的价格进行受让。

（2）唯科模塑上市后财产份额的退出安排

唯科模塑上市后，员工股份需锁定限售期依照现有法律法规执行。合伙人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如需转让合伙份额，需在每季度结束前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普通合伙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择机间接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唯科模塑公司股票，但在出售时间和股份数量上需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将出售所得价款扣除必要税收等费用后支付给该合伙人，该合伙人则办理相应的削减出资额（转让部分份额时）或退伙（转让全部份额时）手续。

（七）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人员构成及任职岗位）详见上述问题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股权基金	还原至自然人、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1	庄辉阳	自然人	否	1
2	张侃	自然人	否	1
3	王燕	自然人	否	1
4	庄朝阳	自然人	否	1
5	周燕华	自然人	否	1
6	王志军	自然人	否	1
7	郭锦川	自然人	否	1
8	林明山	自然人	否	1
9	窦圣芸	自然人	否	1
10	林翊	自然人	否	1
11	陈杰雄	自然人	否	1
12	谢玉兰	自然人	否	1
13	蔡永江	自然人	否	1
14	郭彬莹	自然人	否	1
15	江培煌	自然人	否	1
16	顾玉明	自然人	否	1
17	吴红霞	自然人	否	1
18	科普特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3 (已剔除因直接持股存在重复的 股东 4 人)
19	立唯昇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否	44
20	克比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4 (已剔除因直接持股存在重复的 股东 1 人)
21	领唯创富	有限合伙企业 (家族持股平台)	否	4 (已剔除因直接持股存在重复的股 东 1 人)
合计		-	-	102

（八）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如上文所描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科普特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燕，克比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辉阳，立唯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晓亮，根据上述企业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该表合伙企业的名称、

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可以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控制的企业。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已分别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立唯昇合伙也出具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含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反馈问题 19：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其中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8.37%、9.63%和16.2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发生背景及变动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5）对比国内拓展市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的获客成本、时间、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取得全部证书和认证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三大类，其中健康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和玻璃清洁机，报告期内也包含少量的热饮机和雾化器等。其中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生产无须取得批文或者注册，仅须根据客户要求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不同地区不同客户要求的安规认证或其他质量体系认证等。发行人产品取得的资质及主要认证情况如

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认证机构
1	健康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闽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0413号	2023.06.27	二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闽械注准20172210214	2022.12.13	VK-8101、VK-8102 压缩式雾化器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闽械注准20182230001	2023.01.08	VK-8201、VK-8202 医用超声雾化器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GZ301891-UK	2021.07.24	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注塑产品的制造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5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CHN-20351/TS	2022.01.09	空调、仪表面板、DVD 和传感器的塑料件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6	唯科模塑	医疗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CN13/31060	2021.10.14	制造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材的塑料盒和加工塑料套；制造颈圈和头部固定用的部件	SGS United Kingdom Ltd
7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4410016880050	2021.09.01	模具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塑胶件产品的制造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8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44111111778	2021.09.01	塑胶件产品的制造（不包含要素 8.3 的产品设计）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9	健康产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350318Q30587R0M	2021.10.22	家电用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智能垃圾桶、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范围内）、加湿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天津唯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CHN-20482/TS	2021.07.2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后视镜部件和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认证机构
					油箱盖	
11	健康产业	CCC/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20180717015444	2025.07.27	即热式热饮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12	健康产业	CE 认证	7361GB410200205	2024.04.05	超声雾化器	德国迈德塞有限公司
13	健康产业	CE 电器类产品认证	-	-	空气净化器等	德国迈德塞有限公司
14	健康产业	UL 电器类产品认证	-	-	空气净化器等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15	上海克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310118010818号	2023.01.09	普通货运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质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已经取得了必须的资质和认证，上述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模具、注塑产品和健康产品，该等产品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已经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了CCC认证（中国地区）或CE/UL认证（德国、美国等境外不同国家地区）的产品认证，符合销售流程，公司亦未得到销售对象所在国家要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限制的政府命令，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被客户起诉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具

体构成、发生背景及变动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销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的确认函和银行流水，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检察院网站进行了检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主要系通过销售人员自主开发、参加展会与客户当面商谈接洽达成合作意向以及老客户介绍三种模式。国内展会主要有中国国际模具技术和设备展览会，境外展会主要有德国FAKUMA展、德国EUROMOLD展、美国NPE展、香港电子展等。老客户推荐则是基于发行人与老客户前期积累的良好合作经验，其对发行人在模具与注塑领域的专业性较为认可，通过客户的引荐方式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签署了相关的廉洁声明，若发现业务往来中存在商业贿赂，则客户有权立即解除已签订的商务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控制程序》、《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流程》等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发生背景及变动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56.56	357.45	287.57
其中：管理费用	206.48	251.46	201.68
销售费用	50.08	105.99	85.88
收入金额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招待费占收入比	0.28%	0.51%	0.45%

业务招待费按照内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招待内容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	218.87	85.31	316.35	88.50	247.50	86.07
住宿交通	28.17	10.98	23.32	6.52	23.69	8.24
礼品及其他	9.52	3.71	17.78	4.97	16.38	5.69
合计	256.56	100.00	357.45	100.00	287.57	100.00

业务招待费的业务背景包括两种情形：1、客户因洽谈业务到公司进行参观和谈判，公司业务人员负责招待客户时产生的餐饮费、住宿交通费以及赠送低价值的礼品等费用，该类费用归集在销售费用。2、公司因业务需求聘请第三方中介人员和其他客人到公司办理各项事务，期间发生的各项人员餐饮费和交通住宿费，该类费用归集在管理费用。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客户拜访以及其他交际活动明显减少，故费用发生额明显减少。2019 年餐饮费用比其他年度较高，系因子公司上海克比新厂区办公楼于 2018 年 12 月底全部装修完成，公司举办乔迁庆典，增加餐饮费用 52.24 万元，剔除后各年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申报期内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比国内拓展市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的获客成本、时间、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市场的拓展方式包括销售人员自主开发、老客户介绍，并结合展会、网站宣传等方式；海外市场的开拓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和老客户介绍，境外获客成本主要为参加国外展会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及海外获客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2,200.34	2,952.66	2,574.57
营业收入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销售费率	2.42%	4.22%	4.01%
境外展会费用	5.74	76.75	91.94
海外销售额	55,908.61	37,177.11	34,004.72
海外展会支出占海外收入比例	0.01%	0.21%	0.27%

2020年境外展会费用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海外市场的方式主要为通过展会、网站宣传，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展海外客户具有合理性。

七、反馈问题 20：关于税收优惠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35100331），期限三年。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31001161），期限三年。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835100597），期限三年。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到期后能否续期，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复审材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克比均已经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51001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克比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44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健康产业于于2018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835100597），有效期三年，目前健康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有效期内。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上述三家企业满足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唯科模塑	上海克比	健康产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满足	满足	满足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满足	满足	满足

序号	法规要求	唯科模塑	上海克比	健康产业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满足	满足	满足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满足	满足	满足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满足	满足	满足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满足	满足	满足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	满足	满足

（二）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优惠事项	优惠政策具体内容
1	唯科模塑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2	上海克比		
3	健康产业		
4	唯科模塑及下属子公司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5	格兰浦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国家层面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三）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368.37	910.07	705.4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8.48	29.36	-
合计	1,426.85	939.44	705.40
利润总额	19,322.93	11,144.52	5,439.57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7.38%	8.43%	12.97%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	19,531.59	11,944.74	11,199.85
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比例	7.31%	7.86%	6.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总额所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经通过审核认定并已经公示，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目前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反馈问题 21：关于房屋租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8处，对外出租房产共9处。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购置时间、开始出租时间、出租原因、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2）分析并披露公司同时存在租赁与出租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承租房产承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相关房产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所涉租赁房产的租赁费支付凭证；对部分租赁场所

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租赁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购置时间、开始出租时间、出租原因、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所涉租赁房产的租赁费支付凭证；对部分租赁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租赁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共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房屋购置时间	租赁期限
1	康勃医疗	唯科模塑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183	22 元/月/m ²	2005.11	2020.1.1-2021.12.31
2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1	2,033.43	12 元/月/m ²		
3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1	2,033.43	12 元/月/m ²		
4		健康科技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2	2,286.46	12 元/月/m ²		
5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2	800	22 元/月/m ²			
6	厦门博乐德平台拍卖有限公司	厦门沃尔科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之一	6,597.46	整幢 16 万元/月	2013.12	2018.1.1-2025.12.31
7	厦门市东渡鑫飞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沃尔科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	2,312.73	整幢 7.5 万元/月	2013.12	2020.2.1-2025.12.31
8	钛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唯科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4 号车间	450	44.65 元/月/m ²	2016.12 租赁	2019.8.1-2022.7.31
9	天津欧诺仪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唯科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2 楼	2,323	4.11 万元/月	2016.12 租赁	2018.1.1-2022.8.31
10	百特盛康	健康科技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 9-12 号	895.59	原价转租	2016.9 租赁	2018.4.9-2021.9.8

1、康勃医疗自设立时即租赁发行人及子公司健康科技上述房产，房产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对生产地址的变更及核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地址变更成本较高、难度大，因此厦门康勃生产经营场所一直未搬迁。2020年12月，因生产规模扩大，从健康科技新增租赁房产800平米。租赁价格与按照同区域租赁价格确定，与发行人从第三方处租赁价格相当。

2、厦门沃尔科系发行人2014年收购的公司，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保税区内，距离已有生产基地较远，暂时无法形成对公司现有业务的配套，故选择对外出租。

3、天津唯科房产系租赁取得，租赁后因生产周期及产能调整，为充分提高厂房利用率，故将部分房产转租，上述转租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4、百特盛康使用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2016年9月租赁，租赁期至2021年9月，在转租给百特盛康后，发行人曾向出租方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由百特盛康直接与出租方签署合同，出租方提出国有企业内部从新出租流程较为繁琐，故由健康科技转租给百特盛康。租赁费用与健康科技从出租方处承租价格一致。该转租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二）分析并披露公司同时存在租赁与出租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的原因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原因：一方面，发行人及下属的健康产业、马来西亚唯科等子公司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需要租赁房产；另一方面，由于历史延续、厂房位置独立无法配套内部使用或子公司区域性厂房过剩等原因，发行人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因此，同时存在租赁和出租房产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承租房产承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相关房产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阅了所涉租赁房产的租赁费支付凭证；对部分租赁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租赁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出租方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10 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天津唯科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6,366	9.55万元/月	2016.12.1-2026.11.30	是
2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6号整幢	4,381.65	8万元/月	2020.7.1-2023.6.30	是
3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0号三层	1,107	1.9万元/月	2020.10.18-2021.12.31	是
4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0号一层	1,048	3.32万元/月	2020.11.16-2021.12.31	是
5	健康科技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9-12号	895.59	7.07万元/月	2016.9.9-2021.9.8	是
6	泉州唯科	泉州万和针织有限公司	泉州市惠安县东园新沙工业区一楼车间、综合楼三楼	825	1.58万元/月	2020.2.1-2022.1.31	是
7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Tey SelantanSdn.Bhd.	Plo111,JalanCyber5,KawasanPerindustrianSenai3,81400Senai,Johor	3,252.79	3.5万林吉特/月	2019.9.1-2021.8.31	是
8	马来西亚唯科	LianPangRefrigerator&ElectricalSdn.Bhd.	Plo112,JalanCyber5,KawasanPerindustrianSenai3,81400Senai,Johor	279	0.3万林吉特/月	2020.8.1-2021.6.30	是
9	马来西亚唯科	LianPangRefrigerator&ElectricalSdn.Bhd.	Plo112,JalanCyber5,KawasanPerindustrianSenai3,81400Senai,Johor	1,094.65	1.1万林吉特/月	2020.7.1-2021.6.30	是
10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882.58	1万林吉特/月	2020.11.1-2021.10.30	是

上述租赁房产中，境内租赁房产均具有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中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公司，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时存在租赁和出租房屋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租赁的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除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反馈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2 家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取得并查阅了上述注销企业控股股东或管理层出具的说明；对上述注销企业诚信守法、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已注销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主要系该等企业的经营者出于商业经营考虑所作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业务	注销前最近一期或注销前财务数据 (万元)			业务 人员 资产 流向	是否存 在违法 违规情 形	是否存在破 产清算吊 销营业执 照的情 形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	庄辉阳曾经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不涉及	否	否
2	LONGWINPTYLTD	庄辉阳曾经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51.26 万澳元	-11.85 万澳元	-7.38 万澳元	不涉及	否	否
3	上海克比塑胶有限公司	庄辉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03	注销前已无业务	1.05	1.05	-	不涉及	否	否
4	CT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王燕曾经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	2019.06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不涉及	否	否
5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庄朝阳曾经控制的企业	避免同业竞争	2020.04	注销前已无业务	54.87	-355.73	-452.50	资产并入健康产业,业务结束,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是	否
6	厦门美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庄辉阳之妹庄丽虹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08	注销前已无业务	73.93 (注)	72.51	-20.54	不涉及	否	否
7	智蓝环保	控股子公司	业务调整	2019.09	净水器等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59.45	97.58	-26.99	并入健康产业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业务	注销前最近一期或注销前财务数据 (万元)			业务 人员 资产 流向	是否存 在违法 违规情 形	是否存 在破 产清 算吊 销 营 业 执 照 的 情 形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	无锡克比	全资子公司	业务调整	2019.11	注塑产品生产 销售	1,401.95	1,151.12	274.50	并入上 海克比	否	否
9	居菲特	全资子公司	业务调整	2019.11	仅拥有土地房 产，无实际经 营业务	11,829.45	1,315.97	-143.72	并入上 海克比	否	否

注：厦门美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且不再编制财务报表，其财务数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9 年 8 月 27 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翔(消)行罚决字〔2019〕0031 号”《处罚决定》，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因违反消防规定被处以罚款 3.66 万元。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2、转让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转让/辞职时间	注销前业务	最近一期或注销前财务数据 (万元)			业务 人员 资产 流向	是否存 在违法 违规情 形	是否存 在破 产清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的 情 形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厦门惠商 投资有限 公司	庄辉阳曾持 股 19%，并担 任该公司董 事	减少和规 范关联 方、关联 交易	2020 年 6 月， 庄辉阳将上述 股权转让并辞 去董事职务	投资公司，未 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	2,097.80	1,987.80	-5.82	不涉及	否	否
2	厦门康盛 工贸有限 公司	董事郭水源 曾持有 50% 股权	减少和规 范关联 方、关联	2017 年 12 月 郭水源将上述 股权转让	销售模具配 件	1,403.30	658.13	45.95	不涉及	否	否

			交易								
3	中科迈德 （武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835334）	独立董事钟 建兵担任董 事的公司	个人原因 辞去董事 职务	2020年8月钟 建兵辞去董 事职务	移动互联 网医学信 息服务及 产品研发 与推广	2,675.40	1,513.56	27.6	不涉及	否	否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以及上述已经注销的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关联方注销原因均为未实际经营业务或业务整合；除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境内注销企业已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境外公司注销解散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企业资产均已合理处置。

（二）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上述注销企业控股股东或管理层出具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已注销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并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述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销前存在代收客户货款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14：关于财务规范性”之“3、“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所披露内容。

2、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之“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披露内容。

由于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前部分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叠客户	-	206.56	6.20
重叠供应商	50.00	75.72	6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厦门康茂与模具、注塑生产加工相关的设备，厦门康茂结束相关业务，2018-2020 年上述发生金额均为注销前处理以前年度的应收应付。

3、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康盛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厦门康盛与发行人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9 年后的交易，发行人仍比照关联交易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之“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披露内容。

由于厦门康盛主要从事模具钢、模具配件的销售业务，转让前后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根据厦门康盛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厦门康盛转让前后与重叠的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叠供应商	35.30	48.92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为未实际经营业务或业务整合，并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清税证明、工商主管部门的准予注销证明，已完成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产均已合理处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6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

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6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3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3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3,12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360.00 万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主要从事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发行人在德国、香港、马来西亚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德国唯科及马来西亚唯科有少量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公司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41,331,329.7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15,870.0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9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99,257,63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89,561,154.17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6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10,535,393.2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92,704,740.19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 98.0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7-12月
康勃医疗	购买商品	16.59
模具工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7
合计		21.16

（2）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考虑到患者使用的舒适性会大量使用质地较为柔软的液态硅胶类配件，因此其在液态硅胶注塑生产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发行人生产中需要少量液态硅胶类配件时，会向康勃医疗采购；医疗器械中大量使用注塑件产品，出于配套的便利、经济和效率，康勃医疗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模具和注塑件产品；厦门模具工程系由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的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厦门市模具行业骨干企业组建的模具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市场提供模具产品及加工服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其采购少量模架、配件和加工服务。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液态硅胶片、注塑件、熔喷布模板非标模具配件等产品，属于相关领域的不同产品，交易总额较小，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7-12月
康勃医疗	销售商品	31.96
合计		31.96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中大量使用注塑件产品，出于配套的便利、经济和效率，康勃医疗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模具和注塑件产品。

双方交易总额较小，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关联租赁

(1) 交易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7-12月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52.57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房产	38.82
合计		91.39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7-12月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5.71
合计		45.71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康勃医疗自设立时即租赁发行人上述房产，房产合同一年一签。由于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对生产地址的变更及核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地址变更成本较高、难度大，因此厦门康勃生产经营场所一直未搬迁。2020 年因生产规模扩大，从健康科技新增租赁房产 800 平米。租赁价格与按照同区域租赁价格确定，与发行人从第三方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百特盛康使用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 2016 年 9 月租赁，租赁期至 2021 年 9 月，在转租给百特盛康后，发行人曾向出租方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由百特盛康直接与出租方签署合同，出租方提出国有企业内部从新出租流程较为繁琐，故由健康科技转租给百特盛康。租赁费用与健康科技从出租方处承租价格一致。该转租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公司，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7-12 月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78
合计		1.78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厦门康勃医疗器械生产的部分机器设备为基础通用生产设备，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双方会偶尔进行生产设备买卖。发行人与厦门康勃交易的设备为铣床、空气过滤器等，均为生产所需的设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定

价依据均为设备账面净值。综上，发行人与厦门康勃之间的固定资产交易定价公允。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11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发生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向其支付，薪酬公允。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0.12.31
康勃医疗	其他应收款	2.64
	应收账款	19.96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
百特盛康	其他应付款	17.50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康勃医疗的应收款主要为少量产品销售形成的货款；发行人与百特盛康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房屋押金和租赁保证金。

上述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

（一）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 3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0 号三层	1,107	1.90	2020.10.18-2021.12.31
2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20 号一层	1,048	3.32	2020.11.16-2021.12.31
3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882.58	1 万林吉特/月	2020.11.1-2021.10.30

1. 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1）上述租赁房产中，租赁房产均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上述租赁房产中，1 号、2 号均未办理租赁备案，3 号为境外租赁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3）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健康产业	无蜗壳离心风轮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23795.X	2019/5/21	原始取得
2	唯科模塑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728.3	2020/4/23	原始取得
3	唯科模塑	一种实用三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464.1	2020/4/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模开模控制器				
4	唯科模塑	一种软胶顶针吹气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411.X	2020/4/23	原始取得
5	唯科模塑	一种镶套在内缩滑块中的斜向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68916.5	2020/4/27	原始取得
6	唯科模塑	一种在三板模前模反向的抽芯部位先行脱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67809.0	2020/4/27	原始取得
7	唯科模塑	一种防止粘膜滑块顶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37885.4	2020/5/7	原始取得
8	唯科模塑	一种快速置换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1149.0	2020/4/23	原始取得
9	上海克比	倒装细水口三板模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70700.8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	健康产业	一种出水组件及咖啡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17268.9	2020/3/13	原始取得
11	健康产业	一种高性能无蜗壳风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013245.1	2020/9/15	原始取得
12	健康产业	电子血压计（VK-3009A）	外观设计	ZL202030613582.7	2010/10/15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55,349,339.66元。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新增加重大销售合同 2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号	订单标的	合同金额
1	可立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	22439-B-00003	空气净化器	707.48 万元
2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产业	352998	玻璃清洁机	121.27 万美元

2. 重大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新增加重大抵押合同 1 个，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83100620180000550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厦门唯科模塑科技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2,864.46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103、201-203、301-303 单元工业房地产	2018.07.19 至 2021.07.18

3. 重大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且尚在履行的新增加重大保证合同 11 个，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
------	-----	-----	-----	------	----

				(万元)	
ZGBZ2020457	唯科模塑	健康产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00	2020.12.31 至 2023.12.31
ZGBZ2020458	庄辉阳、 王燕				
ZGBZ2020459	罗玉梅				
ZGBZ2020460	林建云				
ZGBZ2020461	王全军				
ZGBZ2020462	郭勇发				
ZGBZ2020463	吴建新				
ZGBZ2020464	关纪忠				
ZGBZ2020465	梁丽新				
ZGBZ2020466	陈良格				
ZGBZ2020467	钟思				

注：2020年12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控股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重大保证合同的签订系唯科模塑将中国建设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子公司健康产业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银行的要求其他自然人股东也签署对应的保证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4,538,794.78	1年以内	53.40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500,000.00	1年以内	17.65
厦门欣辉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576,416.24	1年以内	6.78
代垫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363,533.64	1年以内	4.2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垫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75,735.24	1 年以内	3.24
合计		7,254,479.90		85.35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费用性支出	7,857,139.07
2	押金及保证金	1,179,668.25
3	往来及其他	36,720.05

注：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最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形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向盈趣科技孙公司 INKOTEK(MALAYSIA)SDN.BHD.租赁土地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控股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2月25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14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克比均已经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51001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克比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44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2020年7-12月					
1	发行人	厦门技师学院	疫情期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立体施策加强稳就业保用工若干措施的通知》（厦人社〔2020〕43号）	27.35
2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32号）	17.52
3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2020年<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政策申报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74.74
4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2019年度三高企业科技成果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定2019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	29.90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发区管理委员会	转化奖励资金	目的通知》（厦科合〔2020〕7号）	
5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技改补贴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唯科模具及其注塑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厦高管〔2017〕192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0年工业企业首批预拨付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	103.00
6	发行人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第八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闽工信服务〔2020〕43号）	30.00
7	发行人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申请受理后补助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高管〔2018〕216号	200.00
8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第五批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相关事项的通知》	30.22
9	发行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第一批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相关事项的通知》	30.22
10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网上填报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15号）	34.36
11	健康产业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研发费补助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配〔2020〕4号）	44.31
12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网上填报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15号）	19.77
13	健康产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0年第五批及2021年第一批（提前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拨付手续须知》	19.77
14	格兰浦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下转规上企业奖励	《关于2019年年度工业规下转规上的通知》	20.00
15	泉州唯科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城市配套设施奖励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	220.04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6	上海克比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支持2020年上半年度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的公示》	10.8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其他资料的核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665 人，其中境内 1,600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时点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0.12.31	1,561	97.56	1,561	97.56	1,561	97.56
时点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2020.12.31	1,561	97.56	1,561	97.56	1,398	87.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39 位未缴纳社保，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缴纳手续有 12 人，退休返聘 25 人，外国人 2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外来农村务工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不愿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项目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唯科共有员工 0 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唯科共有员工 23 名马来西亚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国唯科共有 42 名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3）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配偶王燕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	------	--------	--------

唯科模塑	796	64	8.04%
健康产业	600	52	8.67%
上海克比	205	16	7.80%
天津唯科	34	3	8.82%

（2）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署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 效期
1	唯科模塑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18.1.1 至 2021.12.31
2	唯科模塑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0.1.10 至 2021.1.9
3	唯科模塑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3	2018.1.1 至 2021.12.31
4	唯科模塑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361102FJ20180004	2018.1.1 至 2021.12.31
5	健康产业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0.5.1 至 2021.1.31
6	上海克比	上海亭汇劳务派遣服 务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287 号（补）	2019.1.1 至 2021.12.31
7	天津唯科	天津壮达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12000126	2018.9.16 至长期
8	天津唯科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 务有限公司	12001047	2019.3.2 至长期
9	唯科模塑	厦门豫职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361002FJ20180039	2021.1.1 至 2021.12.31

综上，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11 月，马来西亚唯科因未按规定展示营业执照等事项，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马来西亚唯科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3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Ying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乔营强